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至第十批 2026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140005	畅溪街宝裕悦兰湾小区承包方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倒入和美路以南蝴蝶谷深坑填埋。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经调查，蝴蝶谷中部区域内有建筑垃圾情况属实。5月16日调查发现，在蝴蝶谷中部近23公顷区域内，地面可见不规则分布的碎砖头、破损编织袋、塑料废管等建筑垃圾。初步研判，建筑垃圾来源于2026年4月初从宝裕悦兰湾三期小区临近的富裕地块倒运的10.35万立方米素土。</p> <p>2. 经调查，宝裕悦兰湾项目承包商向蝴蝶谷内倾倒、深坑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经查阅建筑垃圾处置证存档、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宝裕悦兰湾项目一、二期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合法有效，共申请外运工程弃土43.5万立方米，均有运输地点记录。项目三期分2期开发建设，累计基础挖方23万立方米，均用于该地块内土方回填、地形整理及景观施工等，不存在渣土外运。同时，查证小区物业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可知，该项目一、二期居民入住后，生活垃圾已纳入城市环卫收运处置体系，实施规范清运。综上所述，该项目没有将工程渣土、生活垃圾向蝴蝶谷区域深坑掩埋的情况。</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彻查蝴蝶谷建筑垃圾，清除蝴蝶谷素土中混有的建筑垃圾，严防填埋生活垃圾问题发生。	<p>一是组织专家论证。鉴于蝴蝶谷面积较大，5月17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该地块中土壤和水进行环境质量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组织专家论证，研判分析。</p> <p>二是制定整治方案。6月初根据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南关区制定整改方案，启动设计、造价、公开招标施工单位等，预计7月底完成前期工作。</p> <p>三是组织进场施工。8月初进场筛分素土中混有的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运到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进行规范处理，预计12月底清运完毕。同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全流程规范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5140019	长岭县三青山镇小榆树村3社，多年前建设基站时，破坏周边树木。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长岭县三青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查发现，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青山镇小榆树村田某伟家门前40米处，现场树木是田某伟于20多年前在自家宅基地上栽种的。经对比森林档案和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2009年为宅基地，2019年变更为旱地，2024年“三调”现状调查变更为乔木林地，但未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范围。2009年某通信公司松原市分公司建设信号塔，位置选定在田某伟栽树的宅基地内，双方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以6600元价格购得1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此地有树，建塔时应当存在破坏树木问题，具体数量已无法核实。虽然合同中未体现关于处理树木的相关事宜，但田某伟当时并未追究。2016年由另一公司接续管理，2023年另一通讯公司在得到某公司同意后，在紧挨信号塔北侧新建SOB柜箱，占地面积5.65平方米，现场未发现破坏树木痕迹。</p>	属实	由三青山政府牵头，在2026年7月前，协调某通讯公司长岭分公司等相关人员与田某伟达成共识，化解矛盾纠纷。	因该案件地块未纳入森林资源管理，破坏树木不构成林业违法行为，属民事纠纷。由于田某伟在外地，经三青山镇政府于2026年5月16日调解，田某伟表示将于5月24日前从外地赶回与某通讯公司长岭分公司就补偿事宜进行协商，预计2026年7月前完成。	办结	无
3	D3JL202605140021	向阳路与农行胡同交汇处农行小区3栋2单元，暖气管道有异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5日，榆树市住建局、榆树市供热办、正阳街道、铁北社区、供热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榆树市农行小区在2025年10月供热管道改造后，3栋2单元1楼供热管道与地下管沟连接处穿孔未及时封堵，导致地下管沟内空气扩散至楼道，产生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异味，加强长效监管。	<p>2026年5月16日，榆树市供热公司对连接处穿孔进行封堵，异味问题已解决。</p> <p>下一步，榆树市供热公司将加强管道施工管理，做到边施工边封堵，监督检查到位，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4	D3JL202605140023	奋进乡三胜村前五家屯三社，铁路综合货场运营期间产生噪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现场核实，该单位并未生产。该铁路货场主要从事集装箱和散货等货物的装卸存储，装卸时间取决于车次到达时间，24小时不定时装卸货。货场西北侧的前武家屯，北侧是兴福快速路，东侧为北远达大街，南侧为临时料场，料场苫盖完整，附近无其他村屯。2023年8月和2024年1月曾在货场厂界北侧开展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类区标准(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要求。2026年5月12日和5月18日，分别对货场厂界北侧外1m选取2个点位开展昼夜噪声检测，同样符合上述标准要求。</p>	基本属实	加强对铁路货场监管，作业噪声值达标。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督促货场规范操作，降低噪声影响，定期对货场进行检查，并开展噪声监测，确保货场厂界噪声值稳定达标。	办结	无
5	D3JL202605140024	奋进乡三胜村八组朱家屯高铁经过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5日，奋进乡政府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的高铁客运专线噪声问题。朱家屯南侧紧邻铁路客运专线，专线外轨中心线距离该屯最近距离50米，</p>	属实	尽快出台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尽快回应群众	北湖科技开发区将跟踪协调铁路部门形成切实可行、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并配合做好方案落实，同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回应合理关切。	阶段性办结	无

		时有噪声。		环境问题	<p>该路段没有加装声屏障。2023年6月，铁路提速并加大运行频次后，运行产生的噪声明显增大。</p> <p>经进一步了解，自2023年7月份以来，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村民多次到国家信访局及省市区各级政府上访，要求消除高铁噪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入户摸排、现场核查与噪声检测等工作，同步对接铁路部门推动噪声污染调查与综合治理方案制定。2023年8月，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15个检测点位有13个点位超标。</p> <p>2025年3月，在部分村民代表的见证下开展噪声检测，结果超标。</p> <p>2024年7月19日，长春新区向铁路方致函，请铁路方在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区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确保有效解决高铁运行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铁路方于2024年两次回函，详细说明不能安装声屏障原因，提出距离高铁200米范围内居民安装隔声窗的措施和实施要求。2025年4月13日，奋进乡政府开展三胜村朱家屯安装隔声窗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村民一致不同意。2025年7月11日，长春新区第二次致函，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其他切实可行、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铁路噪声扰民问题。经多次沟通，均表示无其他解决办法。</p> <p>2025年12月26日，国家信访局以转送单形式转送铁路部门，要求其及时向信访人书面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铁路部门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仍坚持安装隔声窗的解决方案。</p>		关切。			
6	D3JL202605 140039	松原市前郭县巴郎镇粮店村马营子屯北侧的150.3公顷的草原，在2022年6月14日因苏六引水工程泄露导致草原被淹没，受到破坏。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5日，经前郭县水利局、吉林郭尔罗斯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郭县八郎镇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前郭县八郎镇粮店村马营子屯北侧，在苏家泡、六家泡范围内，地块总面积150.3公顷，其中鱼塘80公顷，盐碱地70.3公顷，地类性质为坑塘水面及盐碱地，不是草原。该地块2012年由朱某某转包给王某辉，期限为2012年—2027年。</p> <p>2020年9月，前旅集团实施了吉林省查干湖湿地植被修复建设项目，2021年末主体竣工，建成一条长7.175千米的水渠，设置进水闸、节制闸各一座。项目实施后，可通过水渠补水恢复苏家泡、六家泡生态功能，修复湿地面积1971.2公顷，因王某辉承包的150.3公顷地块处于湿地修复范围内，王某辉承包的地块将全部被淹没。但项目完工后未投入使用，两侧节制闸一直处于关闭状态，未开闸向湿地植被修复区域放水，闸门也未泄漏。由于近年来降雨量较大，王某辉承包的70.3公顷盐碱地被淹，但这与湿地植被修复项目无关。群众反映地块被淹问题属实，引水工程泄露导致草原被淹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对输水渠道的节制闸、进水闸等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维护，确保输水工程安全稳定，不发生泄漏。	前旅集团制定输水渠道巡查管护机制，定期开展输水渠道及进水闸、节制闸检查维护，及时清除泄漏隐患，有效防范新甸泡、马营泡湖水倒灌，保障输水渠道运行安全与效能。	办结	无
7	X3JL202605 140016	东湖镇甘家三组有航班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5日，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经查，长春市龙嘉机场二期飞机跑道西侧距离九台区东湖街道甘家村3社边界150米，该社现有村民56户。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东湖街道受噪声影响的村屯分别进行3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噪声均在75分贝至85分贝之间，超出《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中二类区域≤75分贝标准限值。2024年5月至今，龙嘉机场无大型改扩建工程，总体运力规模稳定，噪声影响基本与先前监测时期一致。</p> <p>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于2018年6月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完成实地监测并形成《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设计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对机场运营期间噪声超85分贝的区域实施搬迁，对噪声在75分贝至85分贝的区域更换隔声窗，甘家村3社应更换隔声窗。2022年8月，长春市政府组织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人民政府、长春空港管委会等单位召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协调会，明确由吉林省某民航有限公司负责筹措噪声治理资金、拟定三方协议，由于村民不同意更换隔声门窗，治理方案改为直接发放更换门窗的费用（噪声污染治理费用），吉林省某民航有限公司经第三方造价机构核定，以门窗改造单价849元/平方米一次性发放治理费用。截至目前，东湖街道甘家村三社56户村民中已有48户签订协议并足额领取治理费用，剩余8户暂未签订</p>	属实	积极宣讲法律法规和相关补贴政策，争取群众理解。	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积极与8户村民沟通，宣讲法律法规和相关补贴政策，做好群众安抚，日常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避免信访矛盾升级。 龙嘉机场落实噪声防治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技术手段降低噪声影响：一是采用连续下降/爬升的方式，减少低空轰鸣，缩短低空噪声时间；二是优化跑道资源，优先选择远离居民区的跑道，减少低空飞越。机场将常态化执行上述降噪举措，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办结	无

					相关治理协议，有搬迁诉求。					
8	X3JL202605140031	2026年4月，吉林省有一渔业公司在新甸泡口门至乌拉草泡至大安下坡子村沿线附近水域，使用地笼子、抄网等捕鱼工具非法捕捞。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5日至18日，经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前郭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调查：在群众反映的查干湖新甸泡口门至乌拉草泡至大安下坡子村沿线附近，未发现捕鱼行为，也未发现地笼子、抄网等禁用渔具。但在该区域南约2公里邻近八郎镇三不管村、羊营子村一带发现无主密封第1处，属《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的禁用渔具。该区域为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属于查干湖渔业有限公司经营水域，已于2026年4月14日发承包给职工邢某龙，承包期为一年。经前郭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邢某龙本人尚未在该水域开展捕捞作业，密缝箔为其他人偷捕所设置。</p> <p>吉林查干湖渔业有限公司（原查干湖渔场）具有查干湖水域滩涂养殖证书，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64年6月，在每年5月至10月（禁渔期除外）开展渔业生产作业，作业区域位于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未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过渔业生产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九条“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规定，在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渔业生产作业合法合规。</p>	属实	清除非法捕捞渔具，防止非法捕捞。	2026年5月18日，前郭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禁用渔具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巡逻管控，严厉打击违法捕捞行为。	办结	无
9	D3JL202605150029	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道万盛珑玺小区附近火车站夜间存在噪音污染。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宽城区组织团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噪声来源为该编组站的解体作业区域，解体列车经由推送线溜放至编发车轨道上。每条轨道均有制动器，共三级56组，对溜放列车强制减速，车轮与减速度制动轨摩擦产生较大噪声。该编组站每天解体列车40余列，解编任务24小时不停作业，导致噪声频次很高，夜间更为明显。5月17日，宽城区分局对该编组站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62dB，夜间66dB，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值70dB。</p> <p>据编组站负责人反映，为降低制动器噪声，自2019年以来，铁路部门累计投入2800余万元，分阶段、分批次对56组制动器实施专项升级改造，降噪效果相比老式制动器有较大改善。同时，将机车汽笛改为电笛，将北侧靠近小区的编组区域设为“禁鸣区”，使周边声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p>	属实	向铁路部门反馈情况，协调推动整改工作，进一步降低噪声。	宽城区政府于5月18日向沈铁长春办事处专门发函，商请铁路部门继续加大投入，研究推动北站编组站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措施；区团山街道办事处持续做好宣传解读，希望获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5150016	丽江西路1号白城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无取水许可证，私设两口水井非法开采地下水。	白城工业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白城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无取水许可证，私设两口水井非法开采地下水”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白城市水利局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白城市第一中学进行核实，情况如下：白城市第一中学校区内日常生活均使用自来水，校区东西两侧各存有一眼2020年学校搬迁入驻时就已建成的自备井。2眼自备水井仅作为校园消防应急备用。上述2眼自备井均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封闭自备井，停止违规取水行为。	<p>白城市水利局责令白城市第一中学于2026年5月25日前，封闭2眼自备井。</p> <p>校园东侧消防应急自备井未办理取水许可问题，已于2026年5月16日下午由水利局现场督导完成全面关停，拆除全部取水配套设施，对井口实施焊接封闭，实现永久性停用，该问题已完成整改。</p> <p>校园西侧消防应急自备井未办理取水许可问题，已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由水利局现场督导完成全面关停，拆除全部取水配套设施，对井口实施焊接封闭，实现永久性停用，该问题已完成整改。</p>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150019	江南镇平安堡村西南侧，2011年中铁九局粮厂违规毁草占地，约3-4万平方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反映的草地位于敦化市江南镇北官屯村、平安堡村。2009年，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草地、灌木林地、旱地，权属为江南镇北官屯村集体、平安堡村集体所有。初步测量，涉事地块面积2.2249公顷，全部为水泥地面，无建筑。</p> <p>经查，中铁九局集团于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敦化市建设吉图珲快速铁路。在此期间，其承包方敦化市聚某劳务有限公司和敦化市利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将涉事地块侵占建设成快速铁路制梁厂，用于制作铁路箱梁。侵占灌木林地0.0216公顷、旱地</p>	属实	2026年10月底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完成还林工作；2027年5月底前完成还草。	<p>一是敦化市林业局于2026年5月16日受案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如超出行政执法权限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二是敦化市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5月17日依法对涉案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按照法定程序及时限依法依规处理。</p> <p>三是2026年5月18日，敦化市林业局已聘请第三方鉴定公司对此地块进行测量、鉴定、测算价值。</p>	阶段性办结	无

					0.123公顷、其他草地2.0803公顷，共计2.2249公顷。2014年12月至今荒弃未使用。			四是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恢复。2026年5月18日，涉案公司已进行破拆水泥地面工作，计划2026年6月30日前拆除完毕。 五是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自然资源局持续强化对辖区侵占耕地、草地、林地行为的巡查管控，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必究，确保对各类破坏耕地、草地、林地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12	D3JL202605150046	红旗街与宽平大路交汇处，长春工程学院湖西校区内有一处裸露地面，产生扬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朝阳区征收办现场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为长春工程学院湖西校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征收区域，扬尘源主要为区域内堆放的施工粒料及裸露地面尘土，区域周围建有2.5米以上金属围挡。	基本属实	立即整改，通过苫盖喷淋，解决扬尘问题，防止发生反弹。	2026年5月18日，朝阳区征收办要求施工单位对堆放的粒料、裸露地面进行苫盖。施工单位当日完成整改。 下一步，朝阳区征收办将加强检查指导，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喷淋、更换破损防尘绿网，抑制扬尘污染，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150036	张家岗子村前纸房屯有一粪污收集点有异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6日，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实地调查。 举报点位坐落于小孤山镇张家岗子村前纸房屯西北方向、屯中心偏北位置。该设施于2019年立项，依托辽河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资金建设，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与张家岗子村村委会共同选址，经县发改委批复后落地，2020年竣工并通过验收，粪污收集点所在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属于国有固定资产。 经现场实际测量确认，粪污收集点与周边最近住户间距约10米。现场核查发现，由于粪污转运工作不及时，导致收集点内存存牛粪，同时混有少量生活垃圾，因此产生异味。 综上群众反映“张家岗子村前纸房屯有一粪污收集点有异味”问题属实。	属实	强化粪污收集点运行管理，及时清理转运粪污，防止异味扰民。	一是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处置，对收集点内存存牛粪进行清理。 二是定期喷洒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加速异味降解，消除异味。 三是村委会完善清理台账，每日安排专人两次巡查清理，防止混装其他垃圾，对暂存粪污及时转运。	办结	无
14	X3JL202605150067	大绥河镇西侧河流东岸边近几年堆放土堆，高2米多。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6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船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土堆位于船营区大绥河镇西侧大绥河东岸河堤东侧，面积约2000平方米，体积约3000立方米，土堆表面已生长植被，为2022年胖头沟水库清淤产生的淤土，拟用于土壤改良（按照《船营区水库清淤实施方案》实施）。堆放地点为一般耕地，不存在破坏耕作层等违规行为。土堆位于河道行洪断面外，有树林隔离，不影响河道泄洪。2023年，船营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淤土进行了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农用污泥相关国家标准。	属实	将土堆摊铺，改善耕种条件。	大绥河镇政府已组织人力于5月23日将土堆均匀摊铺在此处耕地，增加耕作层厚度约30厘米，改善土壤耕种条件，并在此处种植农作物。	办结	无
15	X3JL202605150030	自由大路与百汇街交汇处，有一通讯塔杆产生电磁辐射。	长春市朝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5月16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通信基站为北京某信息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设立的通信基站，该基站保障周边日常通信5G信号。5月19日，运维方吉林某通信铁塔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公告群众，消除疑虑。	5月20日，桂林街道向周边居民公告电磁辐射检测结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16	X3JL202605150049	中铁四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万宝村松树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山河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该取土场为某项目设立的临时取土场。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30日正式通车。2021年9月，施工方与山河街道万宝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占地协议，设立临时取土场，并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含表土剥离相关内容）。2021年12月表土剥离后开始取土。因施工方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在2022年11月对施工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了立案查	基本属实	清理耕地内残留砂石；与村民协商解决补偿事宜。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是否符合耕种条件完成评估。	一是2026年5月16日，双阳区交通运输局约谈施工方项目负责人，责令其整改，要求其迅速对耕地内残留的砂石进行清理，5月21日已清理完毕。 二是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施工方就2025年、2026年复垦后的耕地存在播种不便问题，与村民协商解决补偿事宜。	阶段性办结	无

		屯设置临时取土场，面积 2193 平方米，使用结束后复垦的表土中含有较多砂石，未达到复垦标准。			处，责令其立即停止取土并进行复垦。施工方按照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复垦，2023 年 11 月完成。2024 年 4 月，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耕地复垦情况进行鉴定，耕种条件已恢复。经初步测量，该地块耕地面积未减少。由于违法状态已消除，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该案件已结案。现场查看，该地块已于 2025 年完成起垄，但耕地内确实掺杂少量砂石，2025 年至今未耕种。			三是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行业专家和相关机构对耕地是否符合耕种条件进行评估，确保达到耕种标准。		
17	D3JL202605160001	1. 南关区 103 中学的小学部操场西侧，水泵产生噪声。 2. 花间语旅店，水泵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到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泵房位于学校西南角，系消防泵房，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仅用于校园消防安全应急保障，非紧急突发情况保持停机静置状态，每年仅应急测试启动 1 次（每次运行 20 秒钟），日常不运行，不产生噪声，检查时水泵未使用。 2.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现场核查，花间语旅店位于南关区大经路 81 号，为独立商住楼，无居民居住。该旅店 2025 年 12 月已停业，室内安装一组二次供水设备，用于供水管网压力不足的区段保障该楼栋商户用水，由某公司管理维护。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对该泵房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相应要求，但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103 中学做好对水泵的维修维护工作。 2. 加强对水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一是 103 中学加强对该泵房的巡视管理，确保水泵按要求使用。 二是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督促水泵管理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和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居民影响。 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将做好动态巡查监测，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160020	1. 公主岭市大岭子镇，兴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煤灰未苫盖，产生扬尘。 2. 二道区泉眼镇，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煤灰未苫盖，产生扬尘。 3. 二道区中大市场院内，吉林裕晟商混站东侧和北侧有两个库房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 4. 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御龙温泉东北侧 300 米处有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工作人员前往公主岭市大岭镇兴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自 2025 年 11 月停产至今，其间未采购粉煤灰，现场也未发现该公司储存粉煤灰。厂区内堆放有沙子和碎石的混合物料堆，尺寸约为长 20 米、宽 10 米、高 2 米。由于近日大风天气，部分苫布脱落，导致约 50 立方米物料苫盖不严，地面有少量砂石散落，产生扬尘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泉眼镇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该单位从事建筑材料生产，2025 年 10 月全面停产至今，厂内存有约 5000 立方米粉煤灰原料，已进行有效苫盖。但因院内路面未硬化，且长期停产无人管护，故厂区内路面存在灰尘。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中大市场（吉林省中建材市场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该单位从事场地租赁、市场管理经营，在吉林裕晟商混站西侧和北侧建有两个料仓（东侧没有库房），分别存放 15000 立方米粉煤灰、70000 立方米粉煤灰，两个料仓均处于密闭状态，无扬尘污染。但大型车辆在市场内部道路通行时存在扬尘现象。 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 13 时，双阳区城管执法局、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平湖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实为“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法人王某，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正式投产，离周边最近村屯直线约 1000 米，厂区总占地面积 123747 m ² ，日处理建筑垃圾 1500t/d，使用前已做好防渗地面硬化工艺，临时堆放的料堆苫盖不严产生扬尘。经查，现场生产作业、运输车辆行驶和倾卸建筑垃圾时产生噪声。5 月 2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区限值要求。现场检查发现异味来源于该厂北侧长春市双阳区御龙泉农业专业合作社院内堆放的粪肥，由合	属实	第一个问题：立整立改，强化管理，做到厂区物料堆全面苫盖，不留死角。常态化做好抑尘降尘管控，定期洒水除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增加巡查频次，杜绝扬尘问题反弹。 第二个问题：立整立改，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路面管护工作，避免扬尘污染。 第三个问题：立整立改，督促市场管理方指定专人每日开展洒水降尘工作，避免扬尘污染。 第四个问题：立行立改，对裸露部分进行压实、苫盖，减少扬尘，对粪肥堆进行喷洒除臭剂并苫盖，降低异味。 第五个问题：增	第一个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对裸露物料堆进行苫盖，将地面散落砂石清理到物料堆，并用洒水车清洗地面，进行除尘、降尘。该公司于当日下午整改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执法监管，举一反三，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二个问题：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督促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对厂区路面进行了洒水降尘，同时要求其指定专人定期开展洒水降尘工作，避免扬尘污染。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定期对该单位物料堆场进行巡查，确保物料得到有效苫盖，督促其落实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第三个问题：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督促市场方采用洒水降尘方式消除道路扬尘，并指定专人每日开展洒水降尘工作。市场方已自 5 月 17 日起，每日开展洒水降尘作业，路面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责成市场方定期对两个粉煤灰库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封闭不严、库房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完成修缮，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第四个问题：	办结	无

		个建筑垃圾填埋场，产生扬尘、异味、噪声。 5. 双阳区曙光村，中农生物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库房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			作社法人袁某某堆放，堆放量约为 4000 立方米，主要成分为发酵后干化的拌土牛粪，计划 2026 年末还田，用于绿色水稻标准化种植。未苫盖，有轻微气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合作社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五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中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齐家镇广生村，并不在曙光村，曙光村注册企业为吉林省泓沅粮贸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10 日，长春市跻强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吉林省泓沅粮贸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和 4 号库房，用于储存粉煤灰并销售，库容 12 万吨。该库房为双层密闭结构，一层采用钢结构搭配彩条防雨布实施封闭，第二层依托原有租赁粮食储备库的库房实施全封闭，库房外表完好，无破损及渗漏情况；物料装车时使用库房内的螺旋提升机经密闭管道输送到封闭罐车内，卸车时由罐车通过密闭管道把物料输送至密闭库房内，在物料装卸作业时不产生扬尘。经查，现实存量约 2 万吨，检查时现场未开展装卸作业，厂区内扬尘来源为地面灰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加厂区内洒水频次，对封闭库房进行巡查检查，防止破损泄漏产生扬尘污染。	一是 2026 年 5 月 17 日，双阳区城管执法局要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料堆加强管理，及时压实、苫盖、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洒水频次由每日 1 次增加至每日 3 次；运输车辆限速 5km/h 以下，督促司机缓慢倾卸，尽量降低噪声。2026 年 5 月 17 日已整改完毕。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要求长春市双阳区御龙泉农业专业合作社对堆放的粪肥进行苫盖，每日喷洒 2 次除臭剂，降低异味扰民。2026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对堆放粪肥的苫盖。 第五个问题：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要求企业作业期间做好厂区路面日常保洁保湿，增加道路洒水清扫频次，有装卸作业时，要及时清扫；进一步规范场内车辆通行管理，严控车辆行驶速度，要求车辆平稳启停，对进出车辆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19	D3JL202605160033	高新区西顺达路与旷达路交汇处，有一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途中滴漏废液，产生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恒创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到现场调查。该垃圾中转站位于西顺达路与旷达路交会处，由高新区建设、长春恒创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转站已实施地面硬化，每日清扫、冲洗、消杀不少于 6 次，消杀异味使用 84 消毒液和来苏水，基本实现随脏随冲洗、随卸随消杀。周边碧水华庭、汉森香榭里、新星宇和悦、昂展公园里等小区物业使用三轮车转运垃圾，每日运送垃圾 1-3 车次，个别转运垃圾的三轮车封闭不严，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现场检查时，地面有少量漏液，有轻微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有关小区物业运送垃圾时，杜绝垃圾液跑冒滴漏现象；环卫部门加强转运站周边区域冲洗、消杀频次，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是 2026 年 5 月 17 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到碧水华庭、汉森香榭里、新星宇和悦、昂展公园里等物业小区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检查，责令物业加强管理，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杜绝车辆破损、带污上路，避免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如再次发现类似问题，将按照《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相应处理。2026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上述小区物业已对部分密闭不严车辆的缺口处进行修补、加固，整改完毕。 二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针对垃圾转运的实际情况建立密闭达标车辆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是长春恒创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对转运站周边、站内站外增加冲洗消杀频次，由 6 次增加到 10 次；在转运站安排 1 台洗扫车随时待命，垃圾转运后立即进行洗扫作业，保证随脏随冲洗，随卸随消杀，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以转运站为中心，向外延伸 500 米进行常态化清扫工作，杜绝垃圾转运过程中对市民造成影响。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160034	民隆村村西侧有个锅炉房，每年冬季运行排放黑烟。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金沙镇政府、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锅炉房为金沙镇供热站，现由金沙镇政府代管。有一台 10t/h 的生物质燃料炉，现已停运（供热期结束），该站环保手续齐全，锅炉配套建设多管和布袋二级除尘设施。 经调阅资料，在供热期，锅炉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代管单位委托第三方对锅炉开展烟气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因部分生物质燃料水分偏高，在起炉初期，由于燃烧不充分，偶尔冒黑烟。	基本属实	严把供热燃料采购质量关，杜绝高水分燃料入炉，同时在起炉初期加强跟踪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一是金沙镇政府加强锅炉运行管理，严把燃料采购关，杜绝高水分燃料入炉燃烧。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在取暖期加强对该供热锅炉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烟气达标排放。	办结	无
21	D3JL202605160039	2025 年 3 月，双阳区泉眼线 10 千伏输电项	长春莲花山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管理办公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社区安居办公室、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人民政府、国网吉林省电	部分属实	全面复核补偿标准，核定程序，拨付补偿款。积极争取举报人对电网工程	2026 年 5 月 18 日，双阳供电公司村委会进一步确定了补偿细节，根据长府发〔2024〕8 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莲花山管委会〔2020〕第 51 期会议纪要，	阶段性办结	无

		目, 违规占用泉眼镇岗子村下洼子屯林地, 损毁六十多棵树木, 安装五个电线杆和两个支杆, 导致耕地内无法进入农用机械耕种。		问题	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供电公司到现场调查。投诉点位附近确有 5 基水泥杆、2 基撑杆共 7 根电线杆, 沿村屯路边荒地排水沟布设, 沟旁为耕地, 电线杆建设属于双阳区 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相关民生电网工程内容。相关投诉问题核查结果如下: 1. 违规占用林地情况不属实。立杆地块为非林地, 属于荒地排水沟。双阳供电公司此前已和岗子村委会协商集体土地占用补偿事宜, 因个别村民存有异议, 补偿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2. 损毁六十余棵树木情况不属实。经排查, 岗子村下洼子屯未发现树木被砍伐。 3. 电线杆阻碍农机下地耕种情况不属实。电线杆每基间距 50 米, 设于路边荒地排水沟, 此地原本就无法通行农用机械, 与立杆无关。		项目建设及补偿核定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综合叠加补偿标准每平 100 元, 国网供电公司长春分公司每基按 4 平方米补偿, 合计每基杆补偿为 400 元。与村委会协商 7 日内签署补偿协议, 30 日内拨付补偿款。莲花山管委会将跟踪督办, 确保按时限整改完毕。		
22	X3JL202605160048	华昌路承恩幼儿园向周边小区违规排放生活污水。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8 日, 榆树市住建局、榆树市教育局、城郊街道进行现场核查。承恩幼儿园位于中心街与华昌路交汇处, 设置独立排水管道与市政管网连通, 管道畅通,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 未发现该幼儿园以其他形式向周边小区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该幼儿园未办理排水许可证, 存在违规排水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 规范排水行为, 长效监管。	2026 年 5 月 19 日, 承恩幼儿园排放污水仅为生活污水, 参照《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第 254 项内容“违法行为轻微, 限期补办排水许可证,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首违不罚事项, 该幼儿园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水许可证。 下一步, 榆树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强承恩幼儿园排水行为监管, 规范排水行为, 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3	X3JL202605160068	朝阳区湖滨街建设两处通信塔杆, 有电磁辐射。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17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进行现场核查。两处通信塔杆分别为吉林省某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 负责周边紧急避难场所应急通信保障和日常 5G 网络信号。5 月 18 日和 20 日, 运维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 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 公告群众, 消除疑虑。	5 月 21 日, 南湖街道向周边居民公告电磁辐射检测结果, 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170024	高新区前卫路阳光城小区 6 号门东北角, 有一垃圾转运站产生异味。	长春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8 日,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前往阳光城转运站核实, 该垃圾转运站位于前卫路阳光城小区 6 号门东北角, 由高新区建设, 由长春某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并实施地面硬化, 每日管理要求是随脏随冲洗、随卸随消杀, 每日清扫、冲洗、消杀不少于 6 次, 消杀异味使用 84 消毒液与来苏水, 阳光城小区、吉大家属楼、国泰商业圈等物业转运车辆运送垃圾每日 1-3 车次, 卸车时, 生活垃圾会产生异味。现场检查时, 地面干净, 物业转运车辆卸车时有轻微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 加强对该垃圾转运站监管, 杜绝异味扰民问题。	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于 5 月 18 日到达现场对阳光城小区、吉大家属楼、国泰商业圈等物业小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抽检, 督促物业加强垃圾运输和装卸管理。 二是长春某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督促阳光城转运站加强对站内外卫生清理、冲洗和消杀; 压缩箱装满后立即转运, 杜绝滞留, 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办结	无
25	X3JL202605170018	白河镇松花江大街通往奶头河道路两侧, 有多处违规建筑侵占、破坏林地, 其中长白山建悦 ATV 森林骑行俱乐部还违规穿越水源地建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 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吉林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到现场核查。 反映的内容共涉及 2 个问题: 一、反映的“二道白河镇松花江大街通往奶头河道路两侧多处违规建筑侵占、破坏林地”问题属实。经查, 二道白河镇松花江大街通往奶头河道路两侧, 侵占林地违建总面积 4475.34 m ² , 共 7 处, 自 2012—2021 年, 违规侵占林地上共建设违章建筑 41 个。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二、反映的“长白山建悦 ATV 森林骑行俱乐部还违规穿越水源地建设”问题基本属实。经查, 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建悦穿越俱乐部薛某某侵占宝马林场 82 林班 1、3 小班林地 141.4 m ² , 于 2010 年建设砖瓦结构房屋 1 个占用林地 82.2 m ² , 建设保温棚 1 个占用林地 59.2 m ² 。该俱乐部私自利用林间空隙违规开展森林越野骑行, 骑行路线破坏林地面积约 3819 m ² , 目前穿越道路植被已部分自然恢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局现场勘测、落图核查, 项目骑行路线不在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	部分属实	公安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问题。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违章建筑, 恢复林地。	一是针对无合同权属争议点位, 4 起无全民创业合同违法占林问题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移送相关部门。因涉案地块位于高压线防护区域, 行政管理主体暂不明确, 暂未受理。下一步将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依法强制拆除违规违建、清理林地杂物、恢复林地生态, 计划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拆除清理违规构筑物。 二是针对有全民创业合同点位, 3 人违建房屋均建于 2010—2013 年林业局全民创业时期。依据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整改相关方案, 鉴于该问题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 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 暂不向行政执法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待 2026 年底相关合同到期后, 依法依规收回林地权属, 全面开展现地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骑行路线距离延边农心矿泉水有限公司取水泉眼 250 米，距离吉林省三江长白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取水泉眼 220 米，企业按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设置了围栏，车辆及人员无法进入。			三是 2026 年 5 月 19 日，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对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建悦穿越俱乐部侵占林地问题受案调查【长公（森）受案字〔2026〕10011 号】。2026 年 5 月 19 日—21 日期间，建悦穿越俱乐部对临时建筑设施已拆除完毕，计划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拆除违规构筑物，完成穿越骑行道路的林地恢复。		
26	X3JL202605 170053	环岭街道石人村一组，高铁通行时存在噪声、震动问题。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18 日，环岭街道办事处前往石人村一组核实，现场有两户村民住宅，房屋距离高铁线路不足 30 米。经测量，其中一户房屋外墙距高铁两侧防护栅栏约 10.8 米，另一户房屋外墙距高铁防护栅栏约 20.7 米。经沟通相关人员，当初高铁修建后，为解决附近村民房屋噪声问题，已在高铁轨道两侧修建声屏障，修建后噪声监测不超标。环岭街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在 5 月 20 日 9:13-10:13 和 9:22-10:22 分别对两处住宅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 44.7dB 和 60.2dB，均在标准范围以内。高铁经过时现场两处住宅和周边 30 米外住宅无明显震感。	基本属实	依法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高铁运行噪声、振动污染诉求，查清污染影响情况，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居住环境质量，确保群众满意、隐患消除、实现长效管控。	环岭街道办事处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对两户住宅噪声检测结果进行告知，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做好群众解答、政策宣传、沟通协商和矛盾化解工作。加强对高铁两侧隔音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与高铁公司沟通，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办结	无
27	D3JL202605 180009	德惠市东风路与二道街交汇处，吉视传媒基站产生噪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19 日，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德惠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基站实为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有线信号机房，位于德惠市胜利办事处十三区，于 2010 年在自有建筑设立。机房主要满足德惠市一道街、二道街、三道街、四道街等用户密集区数字电视需求，符合《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2026 年 5 月 21 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中转机房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基本属实	长期坚持，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化解群众焦虑情绪。	2026 年 5 月 21 日，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一是在基站机房外部设置公示牌，公开相关标准规范及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消除居民对机房噪声问题的担忧。二是主动联动小区物业、社区及居民代表，开展面对面交流答疑，做好政策科普与情绪疏导工作，积极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与认可。 下一步，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将加大机房日常巡查、设备维护及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线路检修，严防设备噪声扰民问题，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规范运行，切实提升居民居住安全感。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 180019	1. 长春到琿春专线，从西外环到九台东出口铁路两侧没有隔声屏，有噪声。 2. 九台区污水处理厂违规处置污泥。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19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铁路两侧没有隔声屏，有噪声”问题属实。经查，该铁路始建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九台西外环到东出口铁路沿线两侧未修建隔声屏，铁路边界噪声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2026 年 5 月 20 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铁路沿线列车通行时段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九台区污水处理厂违规处置污泥”问题不属实。经查，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九台城区生活污水，各项手续齐全。通过现场查阅污泥处置合同、转运台账、转移联单、污泥处置企业资质、污泥检测报告等材料，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均相继转运至吉林省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长春市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全过程闭环管理，不存在违规处置污泥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养护，确保噪声不超标；确保污泥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各环节规范运行，杜绝违规处置。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每季度对铁路噪声进行检测，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商请加强铁路线路及车轮的日常养护，降低轮轨噪声。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常态化紧盯污泥产生、运输、处置流程。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及时转运处置污泥，确保污泥妥善处置。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 180035	1. 湖光路与桦甸街胡同交汇处，通往和苑公园道路旁，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乱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 2026 年 5 月 19 日，前进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堆放约 3m³建筑垃圾。经走访，为附近居民装修产生，偷卸至此。 2. 2026 年 5 月 19 日，红旗街道、清和街道、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为清和街道委托的建筑垃圾转运公司设置的临时转运点，每周清运 1 次，现场堆积约 20m³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1. 2026 年 5 月 19 日，前进街道办事处将该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下一步，前进街道将常态长效监管、紧盯重点区域巡查、联合执法中队严查偷卸行为、广泛宣传引导，防止问题反弹。 2. 2026 年 5 月 19 日，已将堆放的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置。清和街道、红旗街道、区城管局要求运输公司严格执行《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	办结	无

		堆乱放。 2. 开运街有一处垃圾转运站，装卸时产生扬尘。						法》，做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苫盖、抑制扬尘，运输公司承诺严格执行。 下一步，清和街道、红旗街道、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加强督导，防止反弹。		
30	D3JL202605 180048	吉地华府E7区1单元南侧车库门前，在2020年时建设一座变压器，产生辐射。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国网德惠市供电公司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为2011年建成投运的变压器，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轻微电磁辐射。该变压器与吉地华府E7区1单元南侧车库门前水平距离8.4米，符合《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94）中变压器外廓与建筑物外墙距离不小于5米的要求。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第5条规定，100千伏及以下交流输电变电设施，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可免于管理。2026年5月22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变压器周边开展电磁环境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基本属实	主动公开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信息，消除群众对电磁辐射的顾虑。	2026年5月22日，国网德惠市供电公司在变压器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开有关变压器的标准规范及现场实测数据，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消除群众对电磁辐射的顾虑。 下一步，国网德惠市供电公司将强化变压器日常巡检、维护保养与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规范运行，提升居民安全感。	办结	无
31	X3JL202605 150019	近五年以来，长春市榆树市鸿大生活垃圾发电厂产生的工业炉渣、生产淤泥、废渣，直接交由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榆树市西外环西侧、拉拉屯北侧原老砖厂废弃大坑内长期私自非法倾倒、填埋，累计总量高达数万吨，填埋厚度达数米并用黄土覆盖非法填埋现场。大坑填满后，鸿大生活垃圾发电厂把生产淤泥全部运至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联合榆树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华昌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 1. “近五年以来，长春市榆树市鸿大生活垃圾发电厂产生的工业炉渣、生产淤泥、废渣，直接交由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榆树市西外环西侧、拉拉屯北侧原老砖厂废弃大坑内长期私自非法倾倒、填埋，累计总量高达数万吨，填埋厚度达数米并用黄土覆盖非法填埋现场”问题核实情况。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鸿大公司）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立新村。主要经营项目为城镇垃圾焚烧发电。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榆树市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公司”），为鸿大公司的配套项目，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立新村，该企业以鸿大公司焚烧垃圾产生的炉渣为原料，生产旧金属、环保砂、泥渣，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榆树市西外环西侧、拉拉屯北侧原老砖厂废弃大坑”为原“双井乡机砖厂”取土坑，位于榆树市华昌街道新民村一组（拉拉屯）。“二调”地类为采矿用地，“三调”为坑塘水面，暂未进行生态修复。2019年左右，新民村计划对该大坑进行回填再利用，未制定回填方案，工程渣土运输方经新民村同意后自行倾倒平整。截至目前，砖厂大坑已累计填埋占地面积的2/3，总填埋量约22.7万立方米。 2026年4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巡查发现鑫润公司擅自将泥渣倾倒至该废弃大坑。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于4月27日立案查处，并责令鑫润公司清理已倾倒的泥渣。该公司截至5月12日阶段性清理完毕，清理泥渣及沾染物约3154吨，清理的泥渣及沾染物全部转运至鑫润公司院内苫盖暂存。5月16日，第一次接到转办信访案件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和华昌街道走访调查，有群众反映鑫润公司在废弃大坑仍存在填埋行为。针对此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进一步查阅该企业生产台账并询问企业相关负责人，2018年11月至2026年4月30日，鑫润公司共接收鸿大公司炉渣约46.91万吨，共产生泥渣约3.05万吨。因鑫润公司台账混乱，无法提供泥渣销售合同及发票。华昌街道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废弃大坑内填埋物进行采样勘测。经初步测算，该废弃大坑中共有性状与鑫润公司泥渣相似的固体废物约4.25万立方米，截至5月29日，鑫润公司已累计清运约5000吨。因此，该举报问题属实。 2. “大坑填满后，鸿大生活垃圾发电厂将生产淤泥全部运至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露天随意堆放，产生扬尘和水体污染”问题核实情况。5月16日现场核查时发现，鑫润公司院内存放的待处置炉渣、环保砂、泥渣等物料已全部苫盖，厂区周围设有防风抑尘网，符合环评要求。现场未发现扬尘问题，查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5月29日再次现场核查，发现鑫润公司院内部分料堆未	属实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坑内填埋物筛分、清运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加强该大坑的管理，禁止倾倒垃圾、污水、废弃物。同时，依据自然资源部门矿山修复标准进行生态修复。长效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针对鑫润公司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和未苫盖料堆的环境违法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已分别立案查处，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机制。 二是截至5月29日已清理鑫润公司倾倒的泥渣及沾染物约5000吨。 三是全面摸清该大坑填埋具体情况，5月17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制定采样方案，在大坑填埋区域布设网格，开展钻探取土，以确定填埋物种类、数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7日完成取土勘测，预计6月5日前出具勘测报告，后续进一步确定整改方案。 下一步，榆树市将针对5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鑫润公司立整立改，对涉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罚。根据大坑采样及污染物检测报告制定整改方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坑内填埋物筛分、清运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大坑生态修复。进一步加大对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榆树市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院内露天随意堆放，产生扬尘和水体污染。		完全苫盖，未落实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存在扬尘问题。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厂区内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建有导流沟、雨水收集池，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车间沉淀池循环使用。厂区墙体外侧未发现渗水痕迹。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对鑫润厂区内水井地下水及废弃大坑水体进行采样。其中，鑫润公司厂区内水井深度约11米，检测结果：铁0.97mg/L，锰3.29mg/L，氨氮0.827mg/L，三项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他指标均达标。数据结果显示无重金属（砷、汞、镉、铅、铬、铜、锌）超标和高盐度（氯化物、硫酸盐）超标等炉渣的特征污染物。根据《榆树市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榆树市承压水铁、锰超标率分别为2.08%、66.7%，锰超标严重，无法直接认定鑫润厂区地下水超标与炉渣直接关联。废弃大坑水体检测结果显示水质为劣Ⅴ类，但总砷、铬、铅等7项重金属指标均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5月29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现场存在渗出液收集导排系统部分堵塞、循环不畅的情况，存在外排水体的可能性。因此，该举报问题属实。					
32	X3JL202605 140037	1. 东辽河河清晰面上游的县城和乡镇污水厂排放不达标，第三方运维单位涉嫌监测数据造假。 2. 足民乡、甲山乡生活污水长期直排。 3. 东辽县秸秆焚烧管控不力，空气质量下降。 4. 辽源市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噪音。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东辽河河清晰面上游的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放不达标，第三方运维单位涉嫌监测数据造假。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住建局到现场调查。东辽县东辽河清晰面上游涉及的污水处理厂有9座，分别为：东辽县污水处理厂、平岗镇污水处理厂、安恕镇污水处理厂、渭津镇污水处理厂、凌云乡污水处理厂、安石镇污水处理厂、建安镇污水处理厂、金州乡污水处理厂、泉太镇污水处理厂，所有厂区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目前泉太镇、金州乡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停运及调试期间，污水转运至东辽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对县域内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每季度均检查1次以上。县住建局常态化开展各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 群众反映“东辽河河清晰面上游的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放不达标”问题属实。经查，2025年以来，东辽县、平岗镇、安恕镇、渭津镇、凌云乡、安石镇、建安镇7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除凌云乡污水处理厂不需安装在线设施外（设计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无需安装），其余6座在线数据正常上传，未发现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违法排污行为。5月15日，东辽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上述7座污水处理厂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上述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因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原第三方运营单位和监测数据运维单位在2024年7月12日涉嫌数据造假，相关责任人与现场运维人员7人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污水处理厂电脑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硬盘被依法查封，出水的实时监测数据存在无法正常上传问题。东辽县当日立即安排住建和城管部门临时接管，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并寻求与第三方污水运营单位的合作。同时，在第一时间积极联系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技术指导。其间7个污水处理厂确实存在运行不正常、个别时段超标排放问题。 2. 群众反映“第三方运维单位涉嫌监测数据造假”问题属实。5月24日检查期间，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监管平台，传输稳定，未发现篡改、伪造、删除数据等造假行为，手工采样检测结果与在线监测数据基本一致，数据真实、准确、有效。2024年7月12日，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对东辽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检查中发现，东辽县污水处理厂（彼时运营单位为吉林省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运维单位为吉林省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该问题被辽源市公安局环侦支队依法立案侦查，吉林省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涉案责任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被判处刑罚，相关责任部门均已被问责。 第二个问题：足民乡，甲山乡生活污水长期直排。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5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住建局、甲山乡人民政府、足民乡人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推动县域污水处理厂长效稳定运行，常态化实现污水达标排放，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实时上传，维系水环境管控可持续态势。 第二个问题： 规范甲山乡、足民乡小街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模式，实现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置，污水转运环节做到去向可查、程序闭环、过程可追溯，污水散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三个问题： 进一步提升秸秆“五化”利用能力，提高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露天焚烧监管效能，实现秸秆残茬焚烧管控有力，持续优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从源头上杜绝露天焚烧秸秆诱发的重污染天气。 第四个问题： 严格控制企业	第一个问题： 一是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住建局将污水处理厂巡查检查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责任、长期坚持，确保县域内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二是各污水处理厂建立设备校准、留痕追溯的全流程管控机制，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个问题： 5月16日，甲山乡、足民乡已向各自小街居民发放《关于规范甲山乡小街生活用水排放的通知》；正在安装监控摄像头并制作宣传板。5月16日，甲山乡政府已对有倾倒痕迹的雨水管网收集口周边进行了清理。 第三个问题： 一是全面压实属地责任，细化网格化巡查责任清单，建立火点快速处置闭环机制，杜绝零星焚烧、连片焚烧问题。规范秸秆计划烧除管理，科学制定烧除计划，有序开展残茬集中烧除，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污染，彻底整改管控薄弱、处置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持续规范各类涉气污染源管控，聚焦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移动污染源三大关键领域，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超标排放、违规施工、扬尘污染等问题，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切实筑牢区域大气环境安全防线。 第四个问题： 一是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定期检查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将严格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是2026年7月30日前，辽源市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对厂区北侧厂房噪声防治设施升级改造。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噪声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负责噪声防治设施管护与生产噪声管控，确保各项降噪措施常态化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p>民政府到现场调查。甲山乡、足民乡区域内无工业生产污水排放。两乡分别配套建设小型污水转运站，设计处理转运规模分别为100m³/d、150m³/d。两座污水转运站均于2023年9月13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4月启动建设，2026年1月建成投运。项目投运前，两乡小街居民生活污水均未统一收集，日常大多就地泼洒，管控基础较为薄弱。目前，甲山乡、足民乡分别将乡直单位5家、4家，商（住）户21户、44户污水纳入集中收集，布设污水收集井室25处、88处。</p> <p>经查，甲山乡、足民乡污水转运站正常运行，污水由县政府安排县环卫处转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但在2026年1月两乡污水转运站建成前，居民生活污水大多以就地泼洒的粗犷方式排放，缺少收集处理设施，“长期直排”情况存在。污水转运站建成后，虽然个别住户存在向雨水管网收集口倾倒生活污水的情形，但总体上两乡小街已全部实现接管入户，生活污水已做到应收尽收。</p> <p>第三个问题：东辽县焚烧秸秆管控不力，空气质量下降。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15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展开调查。</p> <p>2025年，东辽县秸秆可收集量约61.11万吨，全年实现综合利用55.69万吨，全年综合利用率91.13%。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东辽县共开展秸秆残茬计划烧除36次。</p> <p>2024年、2025年东辽县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89.6%、91.2%，同比提升1.6个百分点；PM2.5年日均浓度由27微克/立方米升至30微克/立方米；SO₂年日均浓度由9微克/立方米降至8微克/立方米；NO₂年日均浓度由21微克/立方米增至22微克/立方米。东辽县2026年1—4月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8.3%，若统一沿用2025年同期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年版）》测算，优良天数比例为84.2%，与2025年同期持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26版对比2012年版，PM2.5年日均浓度由75调整至50微克/立方米，SO₂年日均浓度由60调整至50微克/立方米，NO₂年日均浓度由40调整至35微克/立方米）各项指标与2025年1—4月同期对比：PM2.5日平均浓度由46.9微克/立方米降至45.2微克/立方米；SO₂日平均浓度由8微克/立方米增至9微克/立方米；NO₂日平均浓度稳定保持在18微克/立方米。</p> <p>1.群众反映“东辽县焚烧秸秆管控不力”问题属实。经查，2025年秋季，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东辽县违规火点为19处，2026年春季，未通报东辽县有违规火点，但在秸秆禁烧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仍有部分村民在烧除计划时间以外，违规焚烧秸秆残茬。</p> <p>2.举报人反映“空气质量下降”问题属实。经查，虽综合评判东辽县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4月空气质量总体持平，但相较于2024年，2025年PM2.5、NO₂年日均浓度略有上升。</p> <p>第四个问题：辽源市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生产时排放噪声。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白泉镇人民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到现场调查。辽源市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东辽县白泉镇，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企业厂区东侧为原金岗镇政府大院（已废弃）；南侧为金岗卫生院（距离6米）；西侧为耕地；北侧为耕地，贴近厂房有一户居民（距离厂区外墙15米）。</p> <p>检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委托吉林省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该公司正常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期间，对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开展了噪声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厂区西侧）和2类区标准。但确实发生了噪声扰民问题，举报属实。</p>	<p>噪声达标排放。</p> <p>整改时限：2026年7月30日。</p>		
--	--	--	--	--	--	--